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5层, (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4, Building40, 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6
释 义	7
正 文	9
一、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9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9
二、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菁茂农业的设立	14
(一) 菁茂农业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4
(二) 菁茂农业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17
(三) 菁茂农业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7
(四) 菁茂农业的创立大会	18
五、菁茂农业的独立性	18
(一) 菁茂农业业务的独立性	18
(二) 菁茂农业资产的独立性	18
(三) 菁茂农业的机构独立	19
(四) 菁茂农业人员的独立性	20
(五) 菁茂农业的财务独立	20
六、菁茂农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一) 菁茂农业的发起人	20
(二) 菁茂农业现有股东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5
七、菁茂农业的股本及演变	28
(一) 世茂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8
(二) 菁茂农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30
(三) 菁茂农业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2
八、菁茂农业的业务	40
(一) 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40
(二) 菁茂农业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42
(三) 菁茂农业的境外经营	43
(四) 菁茂农业的业务变更	44
(五) 菁茂农业的主营业务	45
(六) 菁茂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45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45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48
(四) 关联交易	5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53
(六) 菁茂农业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54
十、菁茂农业的主要财产	54
(一) 土地、房产、林权	54
(二) 主要知识产权	5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8
(四) 菁茂农业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58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58
十一、菁茂农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一) 菁茂农业的重大合同	58
(二) 菁茂农业的侵权之债	62
(三) 菁茂农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62
十二、菁茂农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一) 菁茂农业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63
(二) 菁茂农业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63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64
十三、菁茂农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菁茂农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一) 菁茂农业的组织机构	6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64
(三) 菁茂农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65
十五、菁茂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一) 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
(二) 菁茂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69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1
十六、菁茂农业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一) 菁茂农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71
(二) 菁茂农业的税收优惠	72
(三) 菁茂农业的政府补助	72
(四) 菁茂农业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74
十七、菁茂农业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一) 菁茂农业的环境保护	74
(二) 菁茂农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75
(三) 菁茂农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75
十八、菁茂农业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75
十九、菁茂农业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一) 新产品开发计划	76
(二) 进一步拓展市场计划	76
(三) 未来几年公司发展规划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一) 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 菁茂农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三) 菁茂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结论意见	77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菁茂农业、公司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有限	指	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菁茂农业的前身)
世茂林场	指	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系菁茂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杨凌普天	指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菁茂农业的控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2年1月16日设立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菁茂农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银信	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银市工商局	指	甘肃省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景泰县工商局	指	甘肃省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4年12月18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同时，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4日，菁茂农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菁茂农业有表决权的股份375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3%。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菁茂农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菁茂农业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菁茂农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菁茂农业系由世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2000191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菁茂农业住所为：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80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及其前身世茂有限已依法通过了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工商年检。公司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菁茂农业终止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菁茂农业系由世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世茂有限成立之日起计，菁茂农业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菁茂农业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逐项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菁茂农业系由世茂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世茂有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等资料，菁茂农业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甘草种植、甘草加工、甘草特色养殖加

工、文冠果种植、皇冠梨种植、绿色枸杞种植与加工。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明确具体，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菁茂农业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及安全等要求。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7 号《审计报告》，菁茂农业最近两年一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646,079.62 元、13,633,712.09 元、6,599,139.3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菁茂农业最近两年一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菁茂农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菁茂农业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菁茂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菩茂农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菩茂农业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菩茂农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菩茂农业的股份发行及世茂有限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菩茂农业的设立”及“七、菩茂农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茂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世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菩茂农业在本次挂牌前，于2012年3月30日在天交所挂牌，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天交所摘牌，菩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天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菩茂农业在天交所转让和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菩茂农业股东承诺及说明，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

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12 月 3 日，菁茂农业与江海证券签署《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015 年 1 月 28 日，江海证券出具《关于推荐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菁茂农业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与江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菁茂农业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菁茂农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菁茂农业的设立

（一）菁茂农业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菁茂农业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菁茂农业系由世茂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菁茂农业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2 月 22 日，世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12 月 27 日，世茂有限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甘）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62000060006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

名称变更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6,917,086.93 元。

(4) 2012 年 1 月 9 日，上海银信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2）第 307 号《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71,696.67 元。

(5) 2012 年 1 月 10 日，世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世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世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36,917,086.93 元中的 3000 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于世茂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6) 2012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菁茂农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实际出资金额中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人民币 6,917,086.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2 年 1 月 8 日，世茂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出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2 年 1 月 12 日，菁茂农业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出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2 年 1 月 16 日，菁茂农业在白银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为 6200002000191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法定代表人为舒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菁茂农业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菁茂农业的发起人为 16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菁茂农业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000 万股，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菁茂农业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菁茂农业全体发起人制订了《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菁茂农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世茂有限取得了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甘）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62000060006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菁茂农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菁茂农业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菁茂农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菁茂农业继续使用世茂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世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菁茂农业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2年1月10日，菁茂农业1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菁茂农业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菁茂农业设立过程中，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世茂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1月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03号《审计报告》。由上海银信对世茂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2）第307号《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03号《验资报告》对菁茂农业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世茂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菁茂农业的资产已经审计评

估，菁茂农业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菁茂农业的创立大会

2012年1月12日，菁茂农业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应到16人，实到16人，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菁茂农业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菁茂农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菁茂农业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菁茂农业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菁茂农业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菁茂农业的独立性

（一）菁茂农业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菁茂农业目前主营业务为甘草种植、甘草加工、甘草特色养殖加工、文冠果种植、皇冠梨种植、绿色枸杞种植与加工，不存在菁茂农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菁茂农业设置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并且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菁茂农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业务独立。

（二）菁茂农业资产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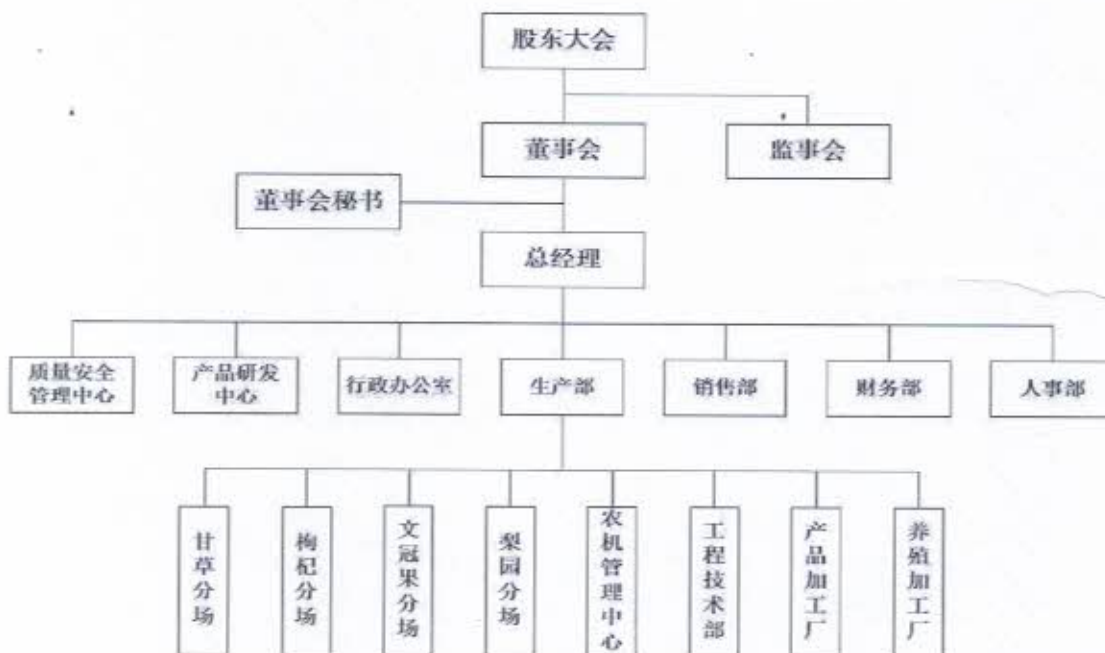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菁茂农业承继。菁茂农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菁茂农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菁茂农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菁茂农业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资产独立完整。

（三）菁茂农业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菁茂农业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菁茂农业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行政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部 7 个职能部门，生产部下设甘草分场、枸杞分场、文冠果分场、梨园分场、农机管理中心、工程技术部、产品加工厂、养殖加工厂等生产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机构独立。

（四）菁茂农业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菁茂农业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菁茂农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菁茂农业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菁茂农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菁茂农业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人员独立。

（五）菁茂农业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菁茂农业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菁茂农业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菁茂农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菁茂农业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菁茂农业由世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6 名自然人，菁茂农业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舒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1*****，住址为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85号3栋2单元201室，现任菁茂农业董事长。

(2) 张晓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7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三社38号，现任菁茂农业董事。

(3) 张世存，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1年7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东升乡唐庄村一社35号，现任菁茂农业董事。

(4) 张世文，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53年12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1*****，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三社30号，现任菁茂农业董事。

(5) 张生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6年4月，公民身份证号：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三社30号，现任菁茂农业董事。

(6) 张生阜，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8年6月，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三社30号。

(7) 张国堂，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4年3月21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虎乡城川五社57号。

(8) 张世值，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4年6月9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村三社15号。

(9) 王成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1年5月16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197105266114，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碾沟村三社8号。

(10) 吴斌山，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2年10月3日，公民身份证号：620423*****，住址为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西街80号4栋3单元302室。

(11) 张国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0年7月21日，公民身份

证号码：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兴隆乡小川村八社 78 号，现任菁茂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马维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5 月 6 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兴隆乡营坪村马湾社 70 号。

(13) 陈顺吉，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52 年 6 月 15 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02*****，住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冶金路 68 号三单元 1 室。

(14) 孙海霞，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3 月 18 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水泉镇杨岭村四社 7 号。

(15) 王成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7 月 8 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双龙乡城川村五社 37。

(16) 孙金中，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4 月 10 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2042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东升乡唐庄村二社 89 号。

前述 16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出资情况

菁茂农业系由世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菁茂农业的全体发起人以世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12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03 号《验资报告》对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菁茂农业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菁茂农业（筹）已将世茂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917,086.93 元中的 3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菁茂农业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菁茂农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菁茂农业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舒芳	21,681,000	45.13	质押
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655	11.48	无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	8.97	无
4	张晓明	3,300,000	6.87	质押
5	钱业银	1,809,800	3.77	无
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2.70	无
7	张世存	999,000	2.08	质押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000	1.97	无
9	张世文	798,000	1.66	质押
1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400	1.66	无
11	张生君	699,000	1.46	质押
12	陆秋英	437,500	0.91	无
13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0,000	0.77	无
14	杨莉	370,000	0.77	无
15	张生阜	360,000	0.75	质押
16	李毅军	345,000	0.72	无
17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	0.66	无

18	王成刚	300,000	0.62	质押
19	张国军	279,000	0.58	质押
20	刘爱芹	275,200	0.57	无
21	陈顺吉	228,000	0.47	质押
22	周华	190,200	0.40	无
23	张文彬	190,200	0.40	无
24	王大福	190,200	0.40	无
25	赵克臣	185,000	0.39	无
26	赵大全	185,000	0.39	无
27	张花德	185,000	0.39	无
28	陶武军	185,000	0.39	无
29	曲雪	185,000	0.39	无
30	郭成莉	185,000	0.39	无
31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75,000	0.36	无
32	张安芬	105,000	0.22	无
33	张世值	99,000	0.21	质押
34	孙海霞	99,000	0.21	质押
35	吴斌山	90,000	0.19	质押
36	王钦国	85,200	0.18	无
37	王聪锴	80,000	0.17	无
38	夏渊	73,800	0.15	无
39	马维会	39,000	0.08	质押
40	王成花	30,000	0.06	质押
41	孙金中	30,000	0.06	质押
42	张国堂	24,000	0.05	质押
合计		48,037,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全部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菁茂农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菁茂农业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舒芳女士。

舒芳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3年10月在景泰百货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景泰兰百家电商场任家电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自主经营水果批发与零售，业务往来主要涉及四川成都、广汉等地；2007年7月开始筹备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芳女士持有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681,000.00股，持股比例为45.1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女士在报告期内未控制其他企业。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舒芳	21,681,000	45.13	自然人
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655	11.48	法人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	8.97	法人
4	张晓明	3,300,000	6.87	自然人
5	钱业银	1,809,800	3.77	自然人
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2.70	非法人经济组织
7	张世存	999,000	2.08	自然人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000	1.97	法人
9	张世文	798,000	1.66	自然人
1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400	1.66	法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9月3日注册成立；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 410 室；注册资本：29,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22000000015795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X”，直接持有公司5,514,6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8%，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2月11日注册成立；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6层1616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1163481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直接持有公司4,310,34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97%，其直

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张晓明

张晓明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新疆务工；2001年至2008年在兰州从事货运工作，2008年12月至今任兰州西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7%。

3、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舒芳	董事长/总经理张世雄之妻	21,681,000	45.13%	直接持股
2	张晓明	董事/总经理张世雄之堂侄	3,300,000	6.87%	直接持股
3	张世存	董事/总经理张世雄之三哥	999,000	2.08%	直接持股
4	张世文	董事/总经理张世雄之大哥	798,000	1.66%	直接持股
5	张生君	董事/董事张世文之子	699,000	1.46%	直接持股
6	张生阜	董事张世文之子	360,000	0.75%	直接持股
7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张世雄大姐之子	279,000	0.58%	直接持股
8	陈顺吉	总经理张世雄之四姐夫	228,000	0.47%	直接持股
9	吴斌山	总经理张世雄之七妹夫	90,000	0.19%	直接持股
10	张国堂	董事张世文之女婿	24,000	0.05%	直接持股
11	马维会	董事张世文之妻弟	39,000	0.08%	直接持股

七、菁茂农业的股本及演变

（一）世茂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世茂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菁茂农业前身的世茂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世茂有限的设立

2008年12月1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甘）名预核私字[2008]第0112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舒芳、张晓明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舒芳、张晓明共同签署了《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舒芳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51%；张晓明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49%。

2008年12月22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亨会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12月22日止，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的资本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茂有限颁发了《私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1913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舒芳，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50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200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世茂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舒芳	510	货币	51
张晓明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2009年世茂有限住所变更

2009年2月5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所由“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507号”变更为：“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2009年2月26日，世茂有限向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并经工商局核准。

2009年3月3日，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世茂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4月22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的批发零售”变更为：“谷物及其他农作物、林果、林草的种植销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2009年4月27日世茂有限向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并经工商局核准。

2009年4月28日，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世茂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明将股权转让给舒芳、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张生阜、张国堂、张世值、王成刚、吴斌山、张国军、马维会、陈顺吉、孙海霞、王成花、孙金中。同日，张晓明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晓明将所持有的世茂有限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转让价款共计为380万元人民币。2011年12月22日，世茂有限向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经工商局核准。股权变更后，世茂有限各股东的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舒芳	722.7	货币	72.27
2	张晓明	110	货币	11.00
3	张世存	33.3	货币	3.33

4	张世文	26.6	货币	2.66
5	张生君	23.3	货币	2.33
6	张生阜	12	货币	1.20
7	张国堂	11.3	货币	1.13
8	张世值	10.3	货币	1.03
9	王成刚	10	货币	1.00
10	吴斌山	10	货币	1.00
11	张国军	9.3	货币	0.93
12	马维会	8.3	货币	0.83
13	陈顺吉	7.6	货币	0.76
14	孙海霞	3.3	货币	0.33
15	王成花	1	货币	0.10
16	孙金中	1	货币	0.10
总计		1000		100

（二）菁茂农业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1年12月22日，世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世茂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世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03号《验资报告》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菁茂农业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以世茂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6,917,086.93元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16 日，菁茂农业取得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620000200019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舒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菁茂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舒芳	2168.1	净资产	72.27
2	张晓明	330	净资产	11.00
3	张世存	99.9	净资产	3.33
4	张世文	79.8	净资产	2.66
5	张生君	69.9	净资产	2.33
6	张生阜	36	净资产	1.20
7	张国堂	33.9	净资产	1.13
8	张世值	30.9	净资产	1.03
9	王成刚	30	净资产	1.00
10	吴斌山	30	净资产	1.00
11	张国军	27.9	净资产	0.93
12	马维会	24.9	净资产	0.83
13	陈顺吉	22.8	净资产	0.76
14	孙海霞	9.9	净资产	0.33

15	王成花	3	净资产	0.10
16	孙金中	3	净资产	0.10
总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白银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菁茂农业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2年2月，菁茂农业定向增发

2012年2月27日，菁茂农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向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37,5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86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12年2月，菁茂农业与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人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认购菁茂农业定向私募增资的803.75万股，价格为每股1.60元，总款项为1286万元。

2012年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4日，菁茂农业已收到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位定增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803.75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菁茂农业新增股东17名，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万股)	(%)
1	舒芳	2168.1	57.00
2	张晓明	330	8.67
3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5.26
4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	3.40
5	张世存	99.9	2.62
6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	2.56
7	张世文	79.8	2.10
8	张生君	69.9	1.84
9	李毅军	55.5	1.46
10	陆秋英	43.75	1.15
11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0.97
12	杨莉	37	0.97
13	陈海云	37	0.97
14	张生阜	36	0.94
15	张国堂	33.9	0.89
16	张世值	30.9	0.81
17	王成刚	30	0.79
18	吴斌山	30	0.79
19	张国军	27.9	0.73
20	马维会	24.9	0.65
21	陈顺吉	22.8	0.60
22	赵克臣	18.5	0.49
23	桑宁	18.5	0.49
24	张花德	18.5	0.49
25	曲雪	18.5	0.49
26	蔡智勇	18.5	0.49
27	赵大全	18.5	0.49

28	郭成莉	18.5	0.49
29	陶武军	18.5	0.49
30	王聪锴	18.5	0.49
31	孙海霞	9.9	0.26
32	王成花	3	0.08
33	孙金中	3	0.08
共计		3803.75	100

2012年2月29日，白银市工商局向菁茂农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19135），注册资本变更为3803.75万元。

2、2013年10月，菁茂农业定向增发

2013年10月25日，菁茂农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9元的价格，向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000万股，共募得资金29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菁茂农业与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之认购协议》，约定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菁茂农业定向增发的合计1000万股，价格为每股2.90元，总款项合计为29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7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已收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9,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新增股本，超出部分转入资本

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37,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037,5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菁茂农业新增股东 3 名，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舒芳	2168.1	45.12
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贵 任公司	551.4655	11.48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	8.97
4	张晓明	330	6.86
5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16
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	2.70
7	张世存	99.9	2.07
8	张世文	79.8	1.65
9	张生君	69.9	1.46
10	李毅军	55.5	1.16
11	陆秋英	43.75	0.91
12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4	0.79
13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0.77
14	杨莉	37	0.77
15	张生阜	36	0.75
16	张国堂	33.9	0.71
17	张世值	30.9	0.64
18	王成刚	30	0.62
19	吴斌山	30	0.62
20	张国军	27.9	0.58
21	马维会	24.9	0.52

22	陈顺吉	22.8	0.47
23	夏渊	19.86	0.41
24	王钦国	19.02	0.40
25	周华	19.02	0.40
26	张文彬	19.02	0.40
27	王大福	19.02	0.40
28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2	0.40
29	赵克臣	18.5	0.39
30	张花德	18.5	0.39
31	曲雪	18.5	0.39
32	蔡智勇	18.5	0.39
33	赵大全	18.5	0.39
34	郭成莉	18.5	0.39
35	陶武军	18.5	0.39
36	王聪锶	18.5	0.39
37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0.36
38	孙海霞	9.9	0.21
39	王成花	3	0.06
40	孙金中	3	0.06
合 计		4803.75	100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云、桑宁分别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594,600.00 股、370,000.00 股、185,000.00 股；王钦国、周华、张文彬、王大福、夏渊、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买进股份 190,200.00 股、190,200.00 股、190,200.00 股、190,200.00 股、198,600.00 股、190,200.00 股。（具体交易情况见下文“3、菁茂农业在天交所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白银市工商局向菁茂农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200019135），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3.75 万元。

3、菁茂农业在天交所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2012年3月14日，菁茂农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股份在天交所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

2012年3月30日，菁茂农业经由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做市商）推荐，在天交所挂牌，股权代码：862001，股权简称：菁茂农业。2015年1月28日，由菁茂农业申请并经天交所审核通过，公司股份在天交所终止挂牌。根据天交所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名册》，菁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转让情况如下：

（1）天交所挂牌后股票交易情况

①自挂牌后至2013年10月菁茂农业定向增发

自2012年3月30日在天交所挂牌起至2013年3月5日（菁茂农业因2013年10月增资事宜于2013年3月5日停牌）期间内，菁茂农业股东所持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人	交易量(股)	买入人
2012. 3. 3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张文彬
2012. 4. 5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王钦国
2012. 4. 12	陈海云	1902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4. 2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王钦国
2012. 4. 27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周华
2012. 5. 4	陈海云	1798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6. 12	桑宁	1850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1. 02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夏渊
2012. 11. 14	夏渊	190200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11. 14	王钦国	1902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1. 22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200	夏渊
2012. 12. 19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夏渊
2012. 12. 21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王大福
2012. 12. 21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夏渊
2013. 01. 16	夏渊	190200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0月13日公司申请停牌并终止挂牌前的交易情况

自2013年11月20日增资完成并复牌起至2014年10月13日停牌（停牌日起直到终止挂牌期间，均未产生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菁茂农业股东所持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人	交易量（股）	买入人
2013. 11. 18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1. 18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9800	钱业银
2013. 11. 2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刘爱芹
2013. 11. 20	蔡智勇	14800	刘爱芹
2013. 11. 21	蔡智勇	170200	刘爱芹
2013. 11. 22	李毅军	1050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2. 11	马维会	21000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11	张世值	21000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11	张国堂	31500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11	王聪锴	1050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2. 11	王钦国	1050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2. 11	吴斌山	21000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13.12.12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张安芬
2013.12.23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夏渊
2013.12.24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200	夏渊
2013.12.26	李毅军	10500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8	夏渊	105000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19	夏渊	210000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天交所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号文”）下发后，直至菁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终止日，菁茂农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1]38号文的情况。

（2）天交所交易期间的权益持有人

根据菁茂农业的公司章程、天交所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名册，以及自国发[2011]38号文下发至菁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终止日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3月30日菁茂农业股东人数为34人；截至终止挂牌日，菁茂农业的股东人数为42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自国发[2011]38号文下发后在天交所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3）公司股票在天交所转让和发行是否合法合规

对于菁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和增资行为，根据天交所出具《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确认菁茂农业股权结构清晰。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在天交所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天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获得天交所确认，因此，菁茂农业在天交所转让和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设立后的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菁茂农业的业务

（一）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1、菁茂农业

根据菁茂农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菁茂农业的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甘草种植、甘草加工、甘草特色养殖加工、文冠果种植、皇冠梨种植、绿色枸杞种植与加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系菁茂农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世茂林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茂林场的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油料、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林木的种植（不含种苗的培育）、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茂林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谷物、豆类、薯类、油料、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林木的种植（不含种苗的培育）、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世茂林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菁茂农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子公司杨凌普

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杨凌普天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储藏、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凡涉及国家有专项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凌普天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储藏、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杨凌普天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系菁茂农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子公司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货、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货、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系菁茂农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子公司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中药材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菁茂农业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速冻食品）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6204 1101 0037），核定产品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果制品）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6204 1702 0074），产品为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6204231310021128（1-1）），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4、粮食收购许可证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粮食执法监督检查队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甘 H0300069.1），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景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甘交运管许可白字 620423004801），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羊的饲养）

菁茂农业现持有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颁发

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620423103140313），经营范围为“羊的饲养”，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菁茂农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6204960069，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月28日，有效期为2013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8日。

8、进出口业务资质

菁茂农业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013147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620068154415X。

9、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菁茂农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3年9月5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6200601331。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菁茂农业现持有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挂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的范围：枸杞、甘草、皇冠梨、文冠果种植及其销售，有效期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注册号为02712Q10083ROM。

11、提水权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于2007年8月1日出具甘景管函发[2007]17号复函，同意景泰世茂农业生态林场在景电二期工程总干渠六泵站下游（桩号32+850）开口提水，提水最大量为0.65m³/s。公司正在办理提水权变更手续。

（三）菁茂农业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菁茂农业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菁茂农业的前身世茂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 26 日，世茂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的批发零售。

2、2009 年 4 月 22 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谷物及其他农作物、林果、林草的种植销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2009 年 4 月 27 日世茂有限向景泰县工商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并经工商局核准。

3、2012 年 1 月 11 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2 年 1 月 16 日，菁茂农业取得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620000200019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4、2014 年 4 月 22 日，菁茂农业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肉制品的初加工、销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

5、2014 年 7 月 18 日，菁茂农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

效期经营)。”

此后,菁茂农业的经营范围再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世茂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菁茂农业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 菁茂农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7 号《审计报告》,菁茂农业最近两年一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主营业务突出。

(六) 菁茂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菁茂农业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菁茂农业营业期限为: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5 日;报告期内,菁茂农业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菁茂农业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舒芳女士，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舒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13%。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舒芳	100%	全资子公司	58592765-2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张国强	68%	控股子公司	08170725-0

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世茂林场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现持有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颁发的注册号为620423200006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景泰世茂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芳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住所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林木的种植（不含种苗的培育）、销售。		

(2)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403100017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国强	192	32%
	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	68%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储藏、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乏味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凡涉及国家有专项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西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张晓明	股东张晓明控股的其他企业	68152398-1

兰州西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发物流”）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由自然人张晓明、魏孔银、张晓峰和张晓龙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其中

张晓明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魏孔银、张晓峰和张晓龙分别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200035004。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建材市场装饰区小二楼 29 号。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货运代办、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张晓明	350,000.00	70.00%	货币
魏孔银	50,000.00	10.00%	货币
张晓峰	50,000.00	10.00%	货币
张晓龙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799%	55976783-5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29%	68510141-x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6%	56035609-9
张晓明	6.8696%	-----

其中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上述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见“六、菁茂农业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文年	30%	07082573-7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文年	30%	07661813-0

有关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菁茂”）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由北京泰世年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彦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其中北京泰世年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刘彦出资 30.00 万元，分别持有 40.00%、30.00%和 30.00%的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83000011128。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安国市药城大街 75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泰世年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货币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货币
刘彦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菁茂”）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由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文年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其中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王文年出资 70.00 万元，分别持有 30.00%和 70.00%的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6190663。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 323 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5 日）。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货、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货币
王文年	700,000.00	70.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张世存	999,000.00	2.08	股东、董事
张世文	798,000.00	1.66	股东、董事
张生君	699,000.00	1.46	股东、董事
张生阜	360,000.00	0.75	股东、董事张世文之子
张国军	279,000.00	0.58	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顺吉	228,000.00	0.47	股东、总经理张世雄之四姐夫
吴斌山	90,000.00	0.19	股东、总经理张世雄之七妹夫
马维会	39,000.00	0.08	股东、董事张世文之妻弟
张国堂	24,000.00	0.05	股东、董事张世文之女婿
张世雄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兴文			财务总监
许虎庆			董事
田国强			董事
孙慧			监事
沈维友			监事
张生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合计	3,516,000.00	7.32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部分员工和外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但因其持股比例较小，并且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未产生重大影响，故未作为关联方列示。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在公司工作的股东正常

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晓明	12,472.00	0.03%	38,650.00	0.06%	400,000.00	0.71%
陈顺吉					1,999,200.00	3.54%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	417,470.00	1.04%	1,368,441.00	2.17%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	574,552.45	1.43%	1,662,880.00	2.63%		
合 计	1,004,494.45	2.50%	3,069,971.00	4.86%	2,399,200.00	4.25%

2012 年度，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农作物产品销售团队，部分农作物成熟后，交由部分熟悉市场行情的股东进行销售，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和公司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视，公司在以后年度逐步减少了该类交易。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和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部分甘草产品及羊肉产品等交由两个公司以买断方式进行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在公司工作的股东的备用金往来款以外，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吴斌山	514,328.31	360,941.3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经理张世雄之七妹夫吴斌山承包了公司的部分工程，交易金额为承包的工程款。

（2）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A、关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的股东担保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生阜、张世文、张生君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高保字 0076 号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 6 人为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取得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归还后，2014 年 11 月 28 日又重新借入 1,000.00 元，上述担保仍处于持续状态。

B、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500.00 万元的质押借款的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舒芳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兰银最质字 2014 年第 10217201400002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舒芳以其持有的公司 2168.10 万股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C、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750.00 万元的质押借款的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舒芳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81140101004-001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晓明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与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81140101004-002 的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 734.40 万股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②公司为股东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舒芳与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一条山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景泰）农信景字 871111401200001 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舒芳以个人名义向该信用社借入 7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1.62%，借款期限：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该笔资金实际由菁茂农业使用，对应的利息由公司负担，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44,260,953.10 元的固定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应收账款	张晓明	63,527.00	51,055.00	12,405.00
	张国军	65,717.00	63,165.00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	149,350.00	354,214.00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	668,742.45		
	小 计	947,336.45	468,434.00	12,405.00
预付款项	吴斌山	105,872.00		
其他应收款	张生鹏	134,327.10		
	张世存	10,932.00	10,932.00	6,000.00
	张国军	10,000.00		112,800.00
	张生君	95,000.00		
	张生阜	19,803.52		
	张世雄	35,000.00		3,000.00
	小 计	305,062.62	10,932.00	121,8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国军		41,430.20	16,073.84
	张生阜		250,398.48	31,312.68
	张生君	57,097.20	617,097.20	299,396.82
	马维会	37,191.50	67,191.50	13,453.70
	舒芳	7,000,000.00	4,500,000.00	
	吴斌山		258,163.00	
	小 计	7,094,288.70	5,734,280.38	360,237.04

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预付吴斌山款项为吴斌山承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公司支付的预付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除控股股东舒芳的款项属于借款外，其他均为备用金性质的款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

出规定。2012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之内，故董事会已在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对当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协议定价作为定价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菁茂农业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菁茂农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菁茂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参与与菁茂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菁茂农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菁茂农业产生同业竞争。

十、菁茂农业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林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菁茂农业共拥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 止日期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菁茂 农业	划拨	2183344.3	无	景国用(2009)第 09005 号	上沙沃镇大格 达车站北	农用地
菁茂 农业	划拨	1316783.5	无	景国用(2009)第 09006 号	上沙沃镇大格 达车站北	农用地

2、房产

公司目前拥有房屋使用权 1 笔，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2 日，菁茂农业与甘肃旌御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酒店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旌御宫大酒店二楼 8235 客房出租给菁茂农业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租金为 2800 元/月。

除上述情况外菁茂农业目前名下无其他房产所有权。

3、林权

根据菁茂农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共拥有三个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林地所有 权人	林木所有 权人	坐落	小地名	面积 (亩)	主要 树种	林种	林地使 用期 (年)	办证 日期	终止 日期
景林证字 (2012) 第 230000000 7 号	景泰县 上沙沃镇	菁茂 农业	上沙 沃镇 大格 达车 站北	花壁 堂滩	1380	枸杞	防 护 林	50	2012 -9-1 4	2057- 12-31
景林证字 (2012) 第 230000000 6 号	景泰县 上沙沃镇	菁茂 农业	上沙 沃镇 大格 达车 站北	花壁 堂滩	63.3 9	枸 杞、 梨树	防 护 林	50	2012 -9-1 4	2057- 12-31

景林证字 (2012)第 230000000 5号	景泰县 上沙沃镇	菁茂 农业	上沙 沃镇 大格 达车 站北	花壁 堂滩	1025 .41	枸 杞、 梨树	防 护 林	50	2012 -9-1 4	2057- 12-31
------------------------------------	-------------	----------	----------------------------	----------	-------------	---------------	-------------	----	-------------------	----------------

(二) 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共拥有 6 项已注册商标，此外 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8316887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第31类) 未加工木材；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饲料；酿酒麦芽；谷（谷类）
2		9967651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第5类) 补药（药）；人用药；枸杞；医用药草；药用植物根；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饮料；杀虫剂；灭鼠剂；除草剂
3		9968582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第29类) 肉；猎物（非活）；罐装水果；蔬菜罐头；干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枣；加工过的瓜子；脱水菜
4	景茂农庄	11078553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1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家禽；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5	景茂农庄	11078466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29类) 肉；鱼制食品；家禽（非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食用油；蔬菜色拉；精制

					坚果儿；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6		11826519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第29类)肉；鱼(非活)；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水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7		13681759(申请号)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6日	(第29类)肉；鱼(非活)；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水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出具第9968582、9967651、8316887号商标注册名义人及注册人地址变更为甘肃菩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的证明。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菩茂农业共拥有4项专利权，其中外观设计3项、实用新型1项，均在有效状态，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菩茂农业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ZL2013 3 0235041.5	2013年6月6日
菩茂农业	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ZL2013 2 0134527.4	2013年3月23日
菩茂农业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ZL2013 3 0202178.0	2013年5月24日
菩茂农业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ZL2013 3 0202177.6	2013年5月24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菁茂农业机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3,557,465.03 元，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 2,911,260.09，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386,807.96。

（四）菁茂农业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财产系通过划拨、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菁茂农业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菁茂农业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2 年 12 月 11 日，菁茂农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菁茂农业以林权证（景林证字（2012）第 23000000007 号、第 23000000006 号及第 23000000005 号，面积为 2468.8 亩，价值为 4430.921817 万元）为菁茂农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已经签订和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仟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菁茂农业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菁茂农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菁茂农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菁茂农业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农村土地租赁合同

2008年至2012年，菁茂农业分别与刘君帮、张建柱等49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共计租赁2479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种植枸杞、甘草、文冠果等。

2013年菁茂农业分别与周邦秀等73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甘肃省景泰县漫水滩西井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共计1466.65亩；与赵得国等38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甘肃省景泰县上沙沃镇白墩子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共计1214.9亩。

2、其他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张福	2012.2.20	甘草籽	1,612,000.00	履行完毕
2	甘肃闾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3.1	尿素、二胺、硫酸钾、甘草专用肥、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地膜	4,298,000.00	履行完毕
3	李建娟	2012.3.2	文冠果树苗(2年生)	1,215,000.00	履行完毕
4	孙金中	2012.3.8	枸杞苗(2年生)	1,035,000.00	履行完毕
5	景泰县生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	有机肥、磷酸二铵(美农)、硫酸钾镁、尿素、硫化尿素	2,331,325.00	履行完毕
6	梁渭斌	2012.10.5	羊粪	1,560,000.00	履行完毕
7	曹风林	2012.10.7	羊粪	3,000,000.00	履行完毕
8	靳学武	2012.11.1	尿素、二胺、腐殖酸(含量)、硫酸钾、复合肥	2,622,000.00	履行完毕
9	景泰县生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0	美农磷酸二胺、美嘉锌二胺、腐植酸、硫酸钾镁	1,039,250.00	履行完毕
10	张玉红	2013.10.8	羊粪	1,004,400.00	履行完毕
11	梁存秀	2013.10.8	甘草种籽	4,032,000.00	履行完毕
12	景泰县生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8	磷酸二铵	1,003,000.00	履行完毕
13	曹风林	2013.10.10	羊粪	2,008,800.00	履行完毕

14	甘肃闽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10	尿素、二铵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5	石玉文	2013.10.20	甘草籽	1,734,936.00	履行完毕
16	景泰县生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0	地膜、磷酸二铵（美农）、硫酸钾镁、磷酸二氢钾、尿素	1,659,622.50	履行完毕
17	甘肃帝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8	多元素追肥、生物有机磷知复肥、中药材专用肥	1,483,0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雷永红	2012.8.5	枸杞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甘鸣生	2012.8.5	文冠果籽	2,200,000.00	履行完毕
3	卢昌钊	2012.8.18	甘草苗、枸杞	3,324,000.00	履行完毕
4	师海全	2012.8.18	甘草苗	3,006,000.00	履行完毕
5	张进林	2012.8.25	文冠果籽	1,000,000.00	履行完毕
6	袁正秀	2012.9.10	甘草（鲜草）	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魏怀萍	2012.12.3	甘草	1,462,000.00	履行完毕
8	李明安	2012.12.3	甘草	2,436,000.00	履行完毕
9	陈顺吉	2012.12.4	甘草	1,999,200.00	履行完毕
10	李元辉	2012.12.4	甘草	2,497,000.00	履行完毕
11	蔡丽	2012.12.5	甘草	2,992,000.00	履行完毕
12	吴琦	2012.12.15	甘草	3,440,000.00	履行完毕
13	罗文荣	2012.12.24	甘草	2,047,617.00	履行完毕
14	李小忠	2013.1.1	甘草（鲜草）、0.5以上统片	5,880,000.00	履行完毕
15	石玉文	2013.3.1	甘草（鲜草）	3,440,000.00	履行完毕
16	石玉文	2013.3.5	甘草（毛草）	3,900,000.00	履行完毕
17	刘绍伯	2013.4.8	甘草切片 0.5mm 以上	8,400,000.00	履行完毕

18	甘肃三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 4. 20	甘草苗、杨树苗（三年生）、杨树苗（二年生）、文冠果苗	8,856,100.00	履行完毕
19	北京亚太尚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7. 15	枸杞、甘草片、黄芪片	1,910,000.00	履行完毕
20	刘彦	2013. 9. 8	枸杞	8,896,140.00	履行完毕
21	孙伟兵	2013. 9. 13	白条羊、甘草羊	8,884,000.00	履行完毕
22	师海全	2013. 9. 20	文冠果籽	6,055,000.00	履行完毕
23	孙伟峰	2013. 11. 1	甘草切片	2,987,915.00	履行完毕
24	刘绍伯	2013. 11. 17	甘草切片	4,920,067.60	履行完毕
25	王文年	2013. 12. 10	甘草白条羊	3,277,848.00	履行完毕
26	刘文舫	2014. 3. 10	甘草切片	1,515,024.00	履行完毕
27	宁夏中宁县杞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 3. 10	枸杞统货	1,845,680.00	履行完毕
28	张厚华	2014. 4. 10	甘草切片、甘草丁	2,032,798.00	履行完毕
29	王树杰	2014. 4. 15	杨树苗	2,525,805.00	履行完毕
30	吴学全	2014. 4. 17	杨树苗	1,512,440.00	履行完毕
31	师海全	2014. 8. 16	文冠果籽	4,561,200.00	履行完毕
32	刘化武	2014. 9. 1	枸杞统货	5,722,200.00	履行完毕
33	甘肃三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9. 1	枸杞统货	2,044,086.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2013. 12. 5	400	年利率 8.4%	履行完毕
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2013. 12. 5	600	年利率 8.4%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4. 3. 11	750	年利率 6.9%	正在履行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4. 5. 28	2500	月利率 7.5%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菁茂农业	2012.12.11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林权证,面积为2468.8亩,价值为4430.921817万元	1000	正在履行
2	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生阜、张世文、张生君、	2013.12.4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菁茂农业与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	正在履行
3	舒芳	2014.5.12	以其持有的菁茂农业2168.1万股股权为菁茂农业提供质押担保	2500	正在履行
4	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张生阜、王成刚、张国军、陈顺吉、孙海霞、张世值、吴斌山、马维会、王成花、孙金中、张国堂	2014.3.11	以其持有的菁茂农业股份(共737.4万股)为菁茂农业提供质押担保	750	正在履行

(二) 菁茂农业的侵权之债

根据菁茂农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菁茂农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5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菁茂农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309,782.0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13,407,009.5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分场负责人为了支付日常的开销而储备的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其他预付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纠纷。

十二、菁茂农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菁茂农业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及其前身是世茂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2008 年 12 月，世茂有限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菁茂农业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3）2012 年 2 月，菁茂农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803.75 万元；

（4）2013 年 10 月，菁茂农业注册资本由 3803.75 万元增至 4803.75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及其前身世茂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菁茂农业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2、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菁茂农业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菁茂农业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菁茂农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菁茂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菁茂农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菁茂农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菁茂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菁茂农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菁茂农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有质量安全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行政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月12日，菁茂农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月12日，股份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

指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菁茂农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菁茂农业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菁茂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舒芳	董事长	选举
	张晓明	董事	选举
	张世存	董事	选举
	张世文	董事	选举
	张生君	董事	选举

	许虎庆	董事	选举
	田国强	董事	选举
监事会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孙慧	监事	选举
	沈维友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高管层	张世雄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李兴文	财务总监	聘任

1、董事基本情况

(1) 舒芳，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3年10月在景泰百货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景泰兰百家电商场任家电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自主经营水果批发与零售，业务往来主要涉及四川成都、广汉等地；2007年7月开始筹备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晓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新疆务工；2001年至2008年在兰州从事货运工作，2008年12月至今任兰州西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张世存，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8月至1986年2月在家务农；1986年3月至2007年7月在靖远县东升乡唐庄村种植枸杞；2007年7月开始参与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张世文，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初中学历。1968年3月至1972年6月在平川共和机场参加基础建设；1972年6月至1982年7月在家务农；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在靖远兴电工程管理处参加水利建设，任施工队队长；1983年3月至1992年3月任靖远县双龙乡城川村村主任；1992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内蒙古、甘肃景泰等地经营小型煤矿；2007年7月开始参与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甘草特种养殖场场长；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生君，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景泰县兰百家电商场工作；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自主经营汽车货物远程运输；2007年12月开始参与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机调配中心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许虎庆，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采矿工程系学习，获采矿工程学士学位；1984年至1991年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工程师、科长、副处长；1992年至1996年任首钢秘鲁铁矿技术投资部总经理；1997年任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绍矿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汉新磁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宇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今兼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田国强，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双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牡丹联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经历如下：1995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学专业；1995年至1996年，任北京健力宝饮料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华堂纸制品包装厂财务主管；1996年至1997年，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财务处处长；2007年起历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投资一部董事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兼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张国军，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兴隆乡八队村旱地种植甘草；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兴隆乡小川村村文书；2008年2月开始参与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部副部长、甘草分场场长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孙慧，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方正集团贸易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兼方正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物产业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物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至今兼任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沈维友，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景泰一中高中；1980年12月至1986年10月在

陕西服役；1987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家务农；2003年2月至2010年3月在景泰县白银公司农场工作，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在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管基本情况

(1) 张世雄，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2年4月在甘肃靖远兴电工程管理处工作；1985年9月至1986年12月在成都科技大学进修；1992年4月至2010年8月在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机电检修队从事管理工作；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机电处泵站建设科工作；2012年1月至今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李兴文，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2年2月至今任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普茂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普茂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茂农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2日，普茂农业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1月12日，普茂农业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芳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2月27日，普茂农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徐虎庆、张生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4年4月22日，菁茂农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增选董事》议案，增选田国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8日，张生阜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菁茂农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拟不补选董事。

2015年1月22日，菁茂农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许虎庆、田国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月22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芳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8日，菁茂农业职工大会选举沈维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1月12日，菁茂农业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张国军、王成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1月12日，菁茂农业2012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成刚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菁茂农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改选监事》议案，选举孙慧为公司监事。

2015年1月22日，菁茂农业职工大会选举沈维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1月22日，菁茂农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军、孙慧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月22日，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管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将公司财务总监由舒芳变更为李兴文。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

理的议案》，继续聘任张世雄为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普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普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普茂农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普茂农业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普茂农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57号《审计报告》及普茂农业、世茂林场、杨凌普天出具的说明，普茂农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菁茂农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菁茂农业根据景泰县国家税务局景国税减免字（2011）第 20 号文、经景泰县国税局批准确认的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景泰县国家税务局景国税减免字（2011）第 18 号文、经景泰县国税局批准确认的 2012 年度“纳税人减免退税申请审批表”，菁茂农业免征 2011 年、2012 年增值税；根据景泰县国家税务局景国税减免字（2013）第 37 号文、经景泰县国税局批准确认的 2013 年度“纳税人减免退税备案登记确认表”，菁茂农业免征 2013 年增值税。根据景泰县国家税务局景国税减免字（2014）第 13 号文、经景泰县国税局批准确认的 2014 年度“纳税人减免退税备案登记确认表”，菁茂农业免征 2014 年增值税。

菁茂农业的子公司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杨工国减[2014]6 号文，同意子公司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从 201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菁茂农业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财政贴息	345,000.00		640,000.00
沙沃镇送二胺、苜蓿籽		12,904.00	
中药材（甘草）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财政补贴		150,000.00	
退耕还林补贴款			129,373.00
畜牧补贴		150,000.00	29,445.00
西气东输补贴款		8,720,633.22	
种子孵化专项基金	60,000.00		
合 计	405,000.00	9,033,537.22	798,818.00

备注：1、2012 年度贴息 640,000.00 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厅联合下发的文件甘财农[2011]66 号文件，本公司享受 2010 年下达的贴息资金 90,000.00 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厅联合下发的文件甘财农[2012]62 号文件，本公司享受 2011 年下达的贴息资金 550,000.00 元。

根据景泰县林业局、景泰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文件景林发[2012]106 号文件，公司 2012 年度收到 2006、2007 年退耕还林补助款 129,373.00 元。

根据 2012 年度 8 月 21 日景泰县畜牧兽医局下发的补贴项目化肥、牧草种子补贴发放清单，本公司收到化肥 3000 斤，种子 1200 斤，合计价款 29,445.00 元。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文件甘财农[2012]第 368 号文件，2013 年度收到的中药材（甘草）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财政补贴 150,000.00 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牧厅联合下发的甘财农[2012]323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景泰县 2012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肉羊产业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景泰县林业局与本公司签订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西气东输补贴款 8,720,633.22 元，为西气东输工程铺

设管道，经过本公司生产园区，破坏了本公司经过改良的土地、地上农作物以及农业配套设施等，该补贴款是针对上述遭到破坏的相关资产的补偿。

3、根据景泰县上沙沃镇人民政府便函中的证明显示，上沙沃镇人民政府给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磷酸二胺16袋、苜蓿籽250千克共计12904元。

4、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厅联合下发的文件甘财农[2013]85号，本公司2014年收到2012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345,000.00元。

5、根据杨凌示范区2014年(第一批)种子孵化专项资金计划表的文件号为2014-JSCY-1-06甘草良种选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子公司杨凌普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贴6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菁茂农业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景泰县地方税务局、景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菁茂农业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现违规信息，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菁茂农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菁茂农业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菁茂农业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菁茂农业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菁茂农业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甘草种植、甘草加工、甘草特色养殖加工、文冠果种植、皇冠梨种植、绿色枸杞种植与加工。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

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菁茂农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景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菁茂农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现持有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的范围：枸杞、甘草、皇冠梨、文冠果种植及其销售，授予认证日期为2012年5月24日，有效期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注册号为02712Q10083ROM。根据景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菁茂农业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劳动社保相关说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菁茂农业共有员工64名，菁茂农业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书面用工合同。其中33人参加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0名为年龄已超过缴纳年限，21人为农业户口，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

根据景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菁茂农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在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菁茂农业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菁茂农业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一）新产品开发计划

菁茂农业计划开发三大系列产品：以菁茂农业自产为主导的西部名优特农产品；以菁茂农业养殖为主导的菁茂甘草羊、菁茂甘草鸡等畜禽产品；以菁茂农业种植为主导的甘草、黄芪等本地道地中药材产品。

（二）进一步拓展市场计划

为了规范营销市场、增加产品销售量、提升菁茂品牌效应，菁茂农业拟成立营销公司，由销售总监全面主持营销工作，统一营销规划，统一产品配货，统一产品促销，统一品牌宣传；具体任务：制定营销公司长远规划，分解年度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指导、监督规划和计划的执行；分析评估经营管理完成的情况，及时调整营销方案；跟踪各大区每月、每季度、每年销售情况并及时追缴账期货款；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营销理念和营销技巧，收集和剖析经典案例，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营销战略和策略进行调整并负责编制实施方案。

（三）未来几年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菁茂农业将深化“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坚持现代化高效农业、循环农业和特色林果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打造产出精华天然的中药材、食材、食品的循环农业基地；同时，菁茂农业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菁茂农业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菁茂农业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菁茂农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菁茂农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菁茂农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菁茂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菁茂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菁茂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菁茂农业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黄 斌 张 涛

2015 年 1 月 28 日